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一路 50 号臣
田研发大楼 1503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英联利农、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董事会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英联利农
证券代码	83647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主营业务	蓝莓等浆果类作物种植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雷诺金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一路 50 号臣田研发大楼 1503
联系方式	19872512460

英联利农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是一家综合性农业企业，专注于现代特色种植、土壤健康修复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等多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2024 年度，由于公司的收入结构变更，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变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农药销售，变更后的主营业务为蓝莓等浆果类作物种植与销售。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由“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5166 化肥批发”变更为“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015 水果种植-0159 其他水果种植”。公司始终以“助力乡村振兴，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为战略定位，秉承“奋斗、担当、求真、务实”的核心价值观，构建了以现代特色农业和土壤生态治理双轮驱动的产业格局，积极探索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创新发展路径。

1、现代特色种植业务

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蓝莓种植面积与产量增长最快的国家，总种植面积突破 100 万亩，形成了以贵州、四川、辽宁、山东、云南等为代表的多个规模化产区。其中，云南产区拥有独特的气候条件，通过高质量的设施技术投入，带来亩产 1 至 2 吨的高产出，与仍大量依赖露天种植的其他产区形成鲜明对比；有效规避了农业生产中的多数自然风险。同时通过技术革新，云南蓝莓精准调控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间上市，抢占市场价格优势，奠定了高效益基础。在全国产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取胜”转型的关键阶段，云南基质蓝莓凭借“气候早熟”与“技术领先”的双重优势，逐步发展成为中国设施农业的成功典范和高端蓝莓的核心产区。

公司自 2023 年起战略布局特色种植业务，同年成立子公司“云南莓族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以云南楚雄永仁为核心，已建成多个特色蓝莓种植示范基地，累计租赁土地 1392.33 亩；通过推广促早栽培技术，公司初步确立了“小而精、专而美”的高山早春优质蓝莓产业链运营商的目标。

2025 年，公司围绕种植技术、内部经营和产品加工三大板块深入开展优化工作：在植保技术、灌

溉策略和促早技术等方面实现迭代更新；在内部经营方面成立信息流程部，大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实现从生产到销售的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在产品加工方面，科学选址，搭建加工体系，辐射周边种植基地，高效物流服务基地产品出库，保障鲜果加工的标准化和统一品质。

在质量保障与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四维质量管控体系，战略供应商联合研发机制；全流程生产工艺动态监控；国家级检测机构和自有技术中心相结合的双轨检测制度；同时，公司前瞻性规划建设配套的现代化冷库设施，通过精准温控技术确保鲜食蓝莓等特色农产品从采摘到储运全程处于最佳保鲜状态，有效延长货架期、降低损耗、锁住营养与风味。通过优化流通环节与数字物流体系（包括冷链系统），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完成供应链可视化管理。

2、土壤健康修复业务

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与多家科研院所及生产厂商保持紧密合作。基于多年的市场反馈与实践经验，不断推进肥料生产工艺革新、产品迭代升级，以及精准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的研发，逐步形成了覆盖“土壤修复-作物营养-病虫害防治”的完整技术服务体系。

3、现代化农业科技业务

公司积极践行科技兴农战略，通过参股深圳蓝侠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顶尖科研团队合作，共同推动智能采摘机器人的研发与制造。该项目已取得重要进展，研发的采摘机器人在陕西冬枣基地成功完成实地试验，显著提高了采摘效率与精准度，引起业界和媒体的广泛关注。这一成果不仅验证了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也标志着公司在以科技赋能农业、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在未来发展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现代特色种植业务，全面吃透技术及生产方案，打造一支生鲜领域的强力销售团队，力求通过对单一作物蓝莓的种植管理技术的深入研究及农业智能化的探索与实践，以鲜食蓝莓为突破，深度切入“现代特色作物生鲜消费领域”，通过技术与模式的创新，成为国内一流的高山早春优质蓝莓产业链运营商和现代农业种植典范公司。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06.28	9,271.88	3,334.11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50.47	149.13	149.39
预付账款（万元）	552.85	1,826.67	64.22
存货（万元）	878.18	1,061.92	92.02
负债总计（万元）	9,068.56	7,465.11	1,981.4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090.89	490.92	18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484.44	1,521.13	1,35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1.52	1.35
资产负债率	74.91%	80.51%	59.43%
流动比率	1.39	1.29	1.35
速动比率	0.65	0.27	1.2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92.41	2,487.42	2,19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0.56	168.43	-25.72
毛利率	37.63%	43.36%	23.15%
每股收益（元/股）	0.96	0.1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7.99%	11.72%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23%	11.41%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4.30	-140.04	1,11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14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0	6.80	5.18
存货周转率（次）	2.95	2.43	25.2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34.11万元、9,271.88万元、12,106.28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937.77万元，增幅为178.09%，主要系2024年公司进一步拓展现代特色种植业务，持续建设种植基地，需租赁土地、采购生产设施、定植苗木等一系列投入，导致存货、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均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2,834.40万元，增幅为30.57%，主要系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建设种植基地，导致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均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81.42万元、7,465.11万元、9,068.56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483.69万元，增幅为276.76%，主要系公司持续建设种植基地，导致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大幅增加所致，另外，公司之前建设的蓝莓种植基地产出蓝莓，预收蓝莓款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1,603.45万元，增幅为21.48%，主要系公司持续建设种植基地，导致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3%、80.51%、74.91%，2024年末较202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增加21.08%，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建设种植基地，借款增加，且预收蓝莓款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5.60%，主要系蓝莓供应履约确认收入，合同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2、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92.93万元、2,487.42万元、4,592.41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294.49万元，增幅为13.43%，主要系公司之前建设的蓝莓种植基地产出蓝莓，蓝莓销售情况良好所致；2025年1-6月较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897.99万元增加3,694.42万元，增幅为411.41%，主要系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蓝莓种植基地持续大量产出蓝莓，蓝莓销售情况良好所致。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72万元、168.43万元、960.56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194.15万元，增幅为754.94%，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之前建设的蓝莓种植基地产出蓝莓，蓝莓销售盈利所致；2025年1-6月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8万元增加950.48万元，增幅为9,426.90%，主要系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蓝莓种植基地持续大量产出蓝莓，蓝莓销售盈利所致。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3.15%、43.36%、37.63%，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20.21%，主要原因系销售蓝莓的毛利率大于公司原有业务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所致；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5.73%，主要系蓝莓大量上市后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6.47 万元、-140.04 万元、934.30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256.51 万元，降幅为 112.54%，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拓展现代特色种植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8.89 万元增加 2,003.19 万元，增幅为 187.41%，主要系公司的蓝莓种植基地持续大量产出蓝莓，销售蓝莓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39 万元、149.13 万元、50.4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26 万元，降幅为 0.17%，变动较小；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8.66 万元，降幅为 66.16%，主要系客户回款增多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8、6.80、14.20，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2 万元、1,061.92 万元、878.1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69.90 万元，增幅为 1,054.03%，主要系公司种植基地蓝莓定植材料入库暂未定植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年末减少 183.74 万元，降幅为 17.30%，主要系种植基地原有库存消化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6、2.43、2.95，存货周转率在 202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9、1.3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虽然 2024 年末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账款、存货增加金额较大，但预收蓝莓款导致流动负债中的合同负债大幅增加，因此流动比率有所下降。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流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虽然 202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账款减少金额较大，但蓝莓供应履约确认收入，导致流动负债中的合同负债大幅减少，因此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0.27、0.6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大幅减少，其他资产变动额度较小，而流动负债的金额大幅增加，因此速动比率大幅下降。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而流动负债的金额大幅减少，因此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7、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0.17 元、0.9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11.72%、47.99%，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 1-6 月盈

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成功，蓝莓种植基地持续产出蓝莓，蓝莓销售情况良好，利润较高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蓝莓种植基地项目建设。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年10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6名，为陈宝贤、何庆敏、崔美子、周芝芝、黎小清、高珊，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1) 陈宝贤，女，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持有公司股票2,950,000股，持股比例为29.50%。

(2) 何庆敏，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

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

(3) 崔美子，女，196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周芝芝，女，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黎小清，女，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 高珊，女，199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何庆敏为公司在册股东，崔美子、周芝芝、黎小清、高珊为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d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陈宝贤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何庆敏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何庆敏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何庆敏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陈宝贤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
----	------	--------	------	------	----

					(股)	(元)	方式
1	陈宝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000	22,200,000	现金
2	何庆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3,000,000	现金
3	崔美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	现金
4	周芝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	现金
5	黎小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	现金
6	高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3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第3611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第3611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2.20元/股，

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前次发行价格做参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农、林、牧、渔业-01农业-015水果种植-0159其他水果种植”，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5年9月12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2025年8月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包括沃田集团、天地人和希源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2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截至2025/9/30 最近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2139	沃田集团	0.08	4.00	2.09	26.13	0.52
832888	天地人	-0.4323	1.08	3.33	-	3.08
870981	希源股份	0.18	1.64	1.50	8.33	0.91
算术平均值		-	-	-	17.23	1.51

注：其中计算使用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数据来自各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股价数据为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30日）的收盘价。

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3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7.65倍，市净率为1.97倍，参考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处于8.33倍-26.13倍区间内，市净率值处于0.52倍-3.08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均分别处于前述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差异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监高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和蓝莓种植基地项目建设。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宝贤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0
2	何庆敏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3	崔美子	1,000,000	0	0	0
4	周芝芝	200,000	0	0	0
5	黎小清	200,000	0	0	0
6	高珊	2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8,400,000	8,400,00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陈宝贤和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宝贤和何庆敏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何庆敏为公司董事，除需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售的要求外，还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在就职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15,000,00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3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的孙公司，公司资金将通过借款方式流入永仁黔香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莓族（西双版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元谋瀚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永仁星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孙公司及新建基地，新建基地主要指筹备中的平地基地及楚雄 6 号基地；其中，建设平地基地的孙公司已经成立，公司名称为攀枝花维春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楚雄 6 号基地目前尚处筹备中，公司名称暂不能确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
1.1	永仁黔香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莓族（西双版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	元谋瀚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	永仁星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	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10,000,000.00
2.1	永仁黔香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2	莓族（西双版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	元谋瀚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	永仁星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5,000,000.00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和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种植基地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5,000,000.00 元将用于两个蓝莓种植基地的建设。公司将为以下两个蓝莓种植基地分别成立新的孙公司进行运营，目前，建设平地基地的孙公司已经成立，公司名称为攀枝花维春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楚雄 6 号基地目前尚处筹备中，公司名称暂不能确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1	平地基地	7,000,000.00
2	楚雄 6 号基地	8,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相关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1）平地基地：

该基地计划于 2026 年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总投资预计为 14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由产品销售产生资金及银行贷款覆盖，资金将用于苗木定植、大棚建设、地租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等。

序号	具体内容	拟投入金额（元）
1	苗木定植	3,800,000.00
2	大棚建设	2,000,000.00
3	地租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等	1,2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楚雄 6 号基地：

该基地计划于 2026 年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总投资预计为 18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由产品销售产生资金及银行贷款覆盖，资金将用于苗木定植、大棚建设、地租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等。

序号	具体内容	拟投入金额（元）

1	苗木定植	4,000,000.00
2	大棚建设	2,500,000.00
3	地租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等	1,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蓝莓种植基地的建设。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降低运营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此外，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与消费结构升级，蓝莓作为一种高价值水果，其市场需求将迎来进一步扩容。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蓝莓人均消费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市场具备广阔的增长空间。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蓝莓种植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蓝莓的种植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实施严格监管。

4、其他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 7 人，本次发行为认购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共 6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本次新增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为 11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陈宝贤将持有公司 10,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5%，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合计持有公司 12,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5%，陈宝贤、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宝贤，实际控制人为陈宝贤、何庆敏。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陈宝贤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发行对象何庆敏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对象陈宝贤与何庆敏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何庆敏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与发行对象不会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对象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陈宝贤将持有公司 10,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5%，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合计持有公司 12,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5%，陈宝贤、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宝贤、何庆敏的入股情况以及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时，股东左泽军持股比例为 45%，股东陈世林持股比例为 40%，左泽军和陈世林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左泽军和陈世林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 5 日，左泽军和陈世林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3 月 30 日，陈宝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公司 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2017 年 4 月 6 日，陈宝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公司 2,40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宝贤共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左泽军持股比例为 34.00%，第二大股东陈宝贤持股比例为 33.00%，第三大股东陈世林持股比例为 27.00%，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公司股东左泽军、陈世林分别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部分股份。2019年7月3日，公司股东左泽军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400,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4.00%降为30.00%，陈宝贤（持股比例为33%）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依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6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125,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3.00%增至34.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宝贤持股比例为34.25%，第二大股东张智伟持股比例为32.99%，第三大股东左泽军持股比例为26.00%，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16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100,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4.25%增至35.25%。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宝贤持股比例为35.25%，第二大股东张智伟持股比例为31.99%，第三大股东左泽军持股比例为26.00%，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21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5,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5.25%降为35.00%；2020年8月27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00,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5.00%降为30.00%。2020年9月1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0,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0.00%降为29.50%。2020年8月至11月，公司股东张智伟、左泽军分别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宝贤持股比例为29.50%，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禾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穗生物”）持股比例为27.00%，禾穗生物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捷，有限合伙人为庄奇晓、邓先河、黄俊平；第三大股东深圳市绿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丰生物”）持股比例为26.00%，绿丰生物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世林，有限合伙人为何庆敏、陈宝如；第四大股东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息壤生物”）持股比例为10.00%，息壤生物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先河，普通合伙人为庄奇晓。其中，绿丰生物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世林同时为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绿丰生物的有限合伙人何庆敏为陈宝贤的配偶，陈宝如为陈宝贤的姐姐；禾穗生物的有限合伙人庄奇晓同时为息壤生物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前四大股东及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依然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年9月1日，何庆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宝贤合计持股比例从29.50%增至30.50%；2025年9月5日，何庆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50,000股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宝贤合计持股比例从30.50%增至35.00%；2025年9月11

日，何庆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50,000 股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宝贤合计持股比例从 35.00% 增至 39.50%。

2025 年 9 月，公司股东禾穗生物、息壤生物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部分股份，绿丰生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全部股份；谭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 2,9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陈宝贤和何庆敏共持有公司 3,95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9.50%；谭蓉的持股比例为 29.50%；禾穗生物的持股比例为 17.50%；息壤生物的持股比例为 10.00%。陈宝贤和何庆敏与谭蓉、禾穗生物、息壤生物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各股东及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除了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未将陈宝贤和何庆敏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存在通过规避形成实际控制人来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宝贤和何庆敏在定向发行前增持公司股份未构成对公司的收购。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宝贤、何庆敏	3,950,000	39.50%	8,400,000	12,350,000	61.75%
第一大股东	陈宝贤	2,950,000	29.50%	7,400,000	10,350,000	51.7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陈宝贤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950,000 股，发行对象何庆敏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合计持有公司 3,9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陈宝贤将直接持有公司 10,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5%，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庆敏将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合计持有公司 12,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5%，陈宝贤、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宝贤	2,950,000	29.50%

2	谭蓉	2,950,000	29.50%
3	深圳市禾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7.50%
4	何庆敏	1,000,000	10.00%
5	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6	陈世林	200,000	2.00%
7	李康宁	150,000	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宝贤	10,350,000	51.75%
2	谭蓉	2,950,000	14.75%
3	何庆敏	2,000,000	10.00%
4	深圳市禾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8.75%
5	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6	崔美子	1,000,000	5.00%
7	陈世林	200,000	1.00%
8	周芝芝	200,000	1.00%
9	黎小清	200,000	1.00%
10	高珊	200,000	1.00%
合计		19,850,000	99.25%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陈宝贤、何庆敏、崔美子、周芝芝、黎小清、高珊

乙方：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

甲方的认购资金应在乙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的缴款日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票认购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股票认购合同未对股票限售安排作出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的陈宝贤将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的陈宝贤和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成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甲方的陈宝贤、何庆敏已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承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认购事宜未能完成，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股票认购合同未对风险揭示条款作出约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为限。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江海证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项目负责人	郭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谭迪
联系电话	010-65015561
传真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大连市高新区火炬路 6 号高新壹號写字楼第 17 层第 05 单元
单位负责人	张鹏
经办律师	李铮、贾婷
联系电话	0411-82856800
传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雪明、李佳桐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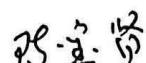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庆敏



陈宝贤



孟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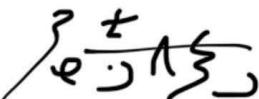


鞠丽洪



雷诺金

全体监事签名：



庄奇晓



林国涛



李玉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庆敏



雷诺金



郭秋香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3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蒋宝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定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赵洪波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230107196902170018



受托人（代理人）：蒋宝林

职务：总裁

身份证号：230108196912150834

一、授权事项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 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买卖相关协议；
- 13、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 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合作协议；
- 7、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



协议；

8、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

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保荐类业务、独立财务顾问类股权业务等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报送文件不适用于以上授权，具体如下：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保荐业务：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类等保荐业务；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购业务，我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不限于要约收购、管理层收购、其他类型的上市公司收购、股份回购及权益变动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类等独立财务顾问业务；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上市类等独立财务顾问业务。

二、授权原则

（一）基于本授权，受托人在上述授权事项中有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审批、签署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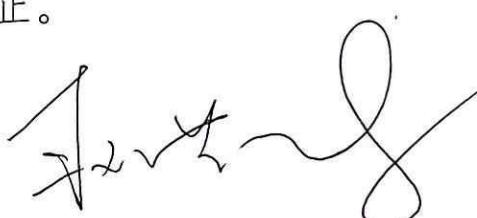
(二) 受托人原则上无转委托权利，如需转委托的，应当按照《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三) 自委托人或受托人职务变更之日起本授权自动终止。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委托人可对本授权委托书作出补充、修订或撤销。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同类授权事项的授权同时废止。

委托人：



受托人：



2024年12月31日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铮
李铮

贾婷
贾婷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鹏
张鹏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雪明


李佳桐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2月23日
1101020365411

九、备查文件

- (一)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四)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